

证券代码：837987

证券简称：大一科技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洛阳市大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洛阳市孟津县洛常路9号大一集团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自公司聘请广州证券担任公司推荐挂牌与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广州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至今的信息披露进行了事前审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拟定与承接主办券商恒泰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由恒泰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洛阳市大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公司拟与广州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终止协议》，并拟与恒泰证券签署《洛阳市大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所有相关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年6月26日10时00分

（三）登记地点：洛阳市涧西区西出口路79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洛阳市涧西区谷水西出口路79号

联系人：尤思佳

联系电话：0379-60182939

联系传真：0379-64545621

Email: yousj1989@163.com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洛阳市大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洛阳市大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